

#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 杏坛镇海心沙子围西登堤段修复项目验收测量  
工程地点: 顺德区杏坛镇  
证书等级: 乙级  
委托方: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承揽方: 广东宽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30日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承揽方(乙方)：广东宽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测绘内容

杏坛镇海心沙子围西登堤段修复项目验收测量,服务内容包括:控制测量、水下地形测量、横断面测量。

### 第二条、执行技术标准

- 1、国家标准《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2、国家标准《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 12898-2009
- 3、国家标准《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 4、行业标准《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第三条、测绘劳务费的结算

1、收费依据:工程测量采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个别漏项的可采用《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作为补充,按85%控制,测量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本次测量工程价暂定为:人民币柒仟贰佰捌拾叁元(¥7283.00元)

序号	测绘项目总类	测绘项目	单位	单价	数量	附加调整系数	计价	备注	
1	控制测量	控制点	点	2821	1	1	2821.00	计价格2002]10号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版) 表2.2-2 GPS E级 简单	
2	水下地形测量	1:500水下地形	Km <sup>2</sup>	118396	0.0027	1.5	479.50	计价格2002]10号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版) 表2.3-2 湖、江、河、塘 1:500地形 中等 附加调整系数:数字化测绘1.5	
3	横断面测量	陆上 1:200横断面测量	km	1864	0.22	1.5	615.12	计价格2002]10号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版) 表2.2-2 1:200断面测量 复杂 附加调整系数:数字化测绘1.5	
4		水下 1:200横断面测量	km	6474	0.32	1.5	3107.52	计价格2002]10号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版) 表2.3-2 1:200河道断面测量 复杂 附加调整系数:数字化测绘1.5	
5	小计	(1+2+3+4+5)						7023.14	
6	技术工作费	(6)*0.22						1545.09	
7	合计	(6+7)						8568.24	
8	折后价	(8)*0.85						7283.00	



## 2、付款方式

①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

②乙方提供测量报告书（一式4份）和电子测量资料后向甲方提出70%支付申请，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结算费用以银行转帐方式划转至乙方指定银行帐号。

## 第四条、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包括相关资料电文档)。
- 2、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工程进行中应派工作人员协调、协助工作开展。
- 3、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 第五条、乙方的义务

- 1、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指示，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 第六条、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按甲方提交给乙方的相关测量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完成（由于天气等原因顺延）。

**第七条、**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有。

## 第八条、甲方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方面原因而擅自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本次合同内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测量工程价款；
- 2、若因甲方修改方案而未及时通知乙方所造成的重测，所需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九条、乙方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后解除合同，乙方以预算工程价款金额的2%赔偿甲方。
- 2、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

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委托方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城建和水利  
办公室（盖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

承揽方名称：广东宽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

户名：广东宽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01301391920011474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梁士茂*